

证券代码：831714

证券简称：福航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重工”）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7,967.00 股股权，定价为 1.4 元/股，总价款为 7,697,153.80 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03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69,740,401.70 元，净资产额为 83,347,991.75 元。本次交易总金额约为 7,697,153.80 元，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此次投资事项经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重工)自愿将其持有的股份(大写)伍佰肆拾玖万柒仟玖佰陆拾柒股转让给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航环保)，经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后，恒特重工与该股份对应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即转让给福航环保。

三、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关联方山东德州恒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特重工”）购买其持有的山东禹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97,967.00 股股权，定价为 1.4 元/股，总价款为 7,697,153.80 元。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寻求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实现投资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经过考查验证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和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建立优秀的经营管理团队，防范与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对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提供保障，加快企业的发展速度。对公司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福航新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